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科公招（货物）2025-006

采购合同编号：QHHK-2025-006-包 2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青海天润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5 年 5 月 7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天润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包2”（项目编号：青海汇科公招（货物）2025-00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1	染色体微核自动分析系统	自兴 艾达思	ZIXING-AIS-200 ZIXING Vision P7 P8 P9M	湖南自兴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艾达思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3898800.00 元	389880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8988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389880.00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待3（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169640.00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产品到达指定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2729160.00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设备验收时，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或相关材料无法印证其对招标文件中指标的响应，或验收测试中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性能指标的，甲方将视为验收不通过；并有权因乙方在投标阶段虚假应标的欺诈行为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失按照投标总价的 50% 起计算），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保留作虚假应标处理的权利。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建行八一路支行

账号：63001543737050203678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 55 号

联系电话：0971-8808715

乙方（盖章）：

青海天润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胜利支行

账号：105062512321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3 号三榆西城天街 5 层 10520 室

联系电话：13389791874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